

英汉致使移动构式的认知对比分析

雷玉兰

(湖南农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自从 A.E.Goldberg 在 1995 年提出并详细描述英语的致使移动构式[NP1+V+NP2+PP]以来,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从多视角、多层次对英语致使移动构式进行了研究,并与汉语中的致使移动构式进行比较分析。在认知语言学的框架下,运用意象图式理论、概念隐喻理论和概念转喻理论,探讨了英汉语中致使移动构式的异同,并进一步分析引发其差异的认知基础。

关键词:致使移动构式;隐喻;转喻;认知分析

中图分类号:H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6051(2016)05-0072-05

DOI:10.13950/j.cnki.jlu.2016.05.013

构式语法理论 (construction grammar theory) 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逐渐兴起、90 年代逐步形成的一种新的语法分析理论。构式语法的观点主要来自 A.E.Goldberg。Goldberg 认为动词只有在典型句法环境中才能表达其语义结构,这种句法环境就称为构式。由于句法结构本身反映人类经验,因此构式本身具有意义,是形式和意义的结合体。构式具有语言的普遍性和多义性^[1]。致使概念是自然语言中一个重要的语义范畴,存在于世界上绝大多数语言中,具有语言的普遍性特征。Goldberg 用构式语法分析了三类表达致使概念的构式:双及物构式 (ditransitive/cause-recipient construction)、致使移动构式 (caused-motion construction) 和结果构式 (resultative/cause-become construction),阐释了这三类题元结构的语义关系。本文基于认知语言学的意象图式理论、概念隐喻理论和概念转喻理论对英汉致使移动构式的语言表达形式进行对比研究。

一、致使移动构式概述

致使概念是世界上绝大多数语言中不可或缺的一个概念,它表示某实体因受到致使主体的作用和影响而发生某种动作或导致状态的改变等,

这种影响不是自发的,反映在语言中就是致使词语,一般对应于动词,故称为致使动词。

英语致使移动构式反映这样一种现象:在某施事的直接影响和作用下,某受事发生位置的改变并沿着一定的路径移动。其句法表现形式为 [NP1+V+NP2+PP],其中 NP1 是施事,即致使主体,V 是致使动词,NP2 是受事,PP 是表示受事移动路径的介词短语。英语致使移动构式都有施事、受事、路径这三个语义论元和一个致使动词,一般而言,属于致使移动框架的致使动词有 put, drag, haul, shove, throw, cast, toss, nudge, thrust, kick 等。例如:

(1) He put the cork into the bottle.

(2) She helped her grandmother into the gondola.

由于人类认知的共性,汉语致使移动构式与英语致使移动构式在语义上是大致相同的,也表示施事发出致使力作用于受事,导致受事移向/移到某地。陈俊芳总结了学界对致使移动事件或零星或系统的描述,将汉语致使移动构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种句式,并将出现频率用百分比标注出来:a.“把”字句式;动趋势“把”字句和动介式“把”字句(47%);b.动结句式(26%);c.使令句式(12%);d.

收稿日期:2016-09-11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外语科研联合项目(14WLH21)和湖南农业大学教改项目(B2015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雷玉兰(1969—),女,湖南益阳人,湖南农业大学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认知语言学、英语教学。

“使”字句式(9%);e.“得”字句式(2%);f.连动句式(1.4%),并从前人的研究中得出结论:“把”字句是现代汉语致使移动构式的原型,其他句式均为非典型成员。^[3]汉语致使移动构式的共同特点是动词(移动动词、动作动词、使令动词、行为动词等)后接另一个动词(趋向动词、移动动词等)和表示方向、目标、路径的介词短语。致使移动动词有“扔、投、掷、推、拉、拖、掏、摘、命令、阻止、帮助”等,趋向动词有“出、进、上、下、来、回”等,例如:

- (3)她把手机从包里掏出来。
(4)司机把纸团扔到车窗外。

二、英汉致使移动构式的语义结构

致使移动构式是一种主要的论元结构构式(即在构式中,动词联系其必有补足语或论元),与其他两种主要构式一样形成各种有关的意义。^{[1][2][6]}Goldberg指出,构式是形式和意义的匹配,构式是多义的,而且,论元结构构式事实上只有核心的、典型的意义才可能是植根于经验的。Goldberg还提出,致使移动构式有一个核心意义和四个延伸意义。其核心意义的语法表达式为“X致使Y移动Z”(X causes Y to move Z)^{[3][16]}。这个结构中的动词都是原型致使动词,如 push, shove, throw, 推、扔、掷等,例如:

- (5)He threw the key onto the roof.
(6)他把钥匙扔到了屋顶上。

致使移动构式的第一种延伸义是“X致使Y移动Z”(X causes Y to move Z)。属于这一类的动词是包含交际行为(communicative act)的“力动态动词”,如 order, ask, invite, beckon, urge, 表示施事主要依靠言语手段促使受事改变位置,例如:

- (7)Sam ordered him out of the room.
(8)山姆命令他从房间里出来。

这种延伸义和核心意义的区别在于它的位移并不是严格必需的。如果山姆叫某人从房间里出来,那人还是有可能不遵从山姆的要求的。如果命令被服从,这个人就会出来。

致使移动构式的第二种延伸义是“X使得Y能够移动Z”(X enables Y to move Z)。这类动词是表示解除障碍(removal of a barrier)的力动态动词,如 allow, let, release, free, 允许、让、释放等。例如:

- (9)He allowed Bob into the room.
(10)他允许Bob进房间。

此处,“使能够”(enablement)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或者是积极的解除障碍,或者是没有强加潜在的障碍。^{[3][16]}

致使移动构式的第三种延伸义是“X阻止Y移动Z”(X prevents Y from moving Comp Z)。这类意义的特点是其跨度相当大的引申:施事使得受事停留在一个位置,尽管它有移动的固有趋势。这类动词有 lock, keep, barricade, 锁、阻止、阻拦等,例如:

- (11)He locked Joe into the bathroom.
(12)他把乔锁在浴室里。

致使移动构式的第四种延伸义是“X帮助Y移动Z”(X helps Y to move Z),即施事帮助或引导受事朝着某方向移动。^{[3][16]}用于这类构式的动词主要有 help, assist, guide, show, 帮助、引导、指引等。例如:

- (13)John helped him into the car.
(14)约翰帮助他进了车子。

以上五种致使移动构式在英语和汉语中普遍存在,属于语言的共性,然而在表达致使移动时,汉语和英语则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一方面,英语中具有专门的表达致使的致使移动构式,但英语缺乏致使标记词,其致使义通过动词或句式结构来表达;另一方面,汉语不像英语一样具有专门的致使移动构式,一般而言,汉语带有致使标记词,如“把”“使”“得”,主要用“把”字句、“使”字句和使令句等结构表达致使移动概念。张辉也曾指出,“把”字句是一个具有位移意义的句式,是现代汉语致使移动构式的原型。^[4]用“把”字将受事提前,凸显了受事。然而在古代汉语中,使动用法却是词类活用现象中最常见的,具有使动用法的词类主要是动词、形容词和名词,其中古代汉语的使动用法一般限于不及物动词,例如:

(15)操军方连船舰,首尾相接,可烧而走也。
(《资治通鉴·赤壁之战》)(“烧而走”是“烧而走之”的省略)

- (16)焉用亡郑以陪邻?(《论语·先进》)

Talmy在提到事件框架时指出,路径(Path)和方式(Manner)在事件框架中联系密切,但这两个成分地位不平等。方式是可选成分,它可以在语言中不表达出来(如英语中的 go out, 法语的 sortir 都是“出去”之意),而路径则是位移框架的核心成分之一。Talmy认为,也许世界上所有的语言都可以按照动词框架语言(verb-framed languages)和卫星

框架语言(satellite-framed languages)分类。^{[8]117}前者包括所有的罗曼语、日语、阿拉伯语和希伯来语等,其动词只表示移动的方向,而移动方式通常由动名词和介词短语等表达;后者除了英语、德语以外,还包括汉语以及除罗曼语之外的所有印欧语,其移动路径由介词短语表达,而方式却包含在动词里。路径和方式在英汉语致使移动构式中均有明显的表现形式,如跑、跳、滚、滑,run, jump, roll, slide,其移动方式包含在动词里;但在表达移动路径时,英语往往用介词 to, into, across 等,汉语则用非谓语动词“到”“进来”“过”等来表示。

三、英汉致使移动的认知语义基础

(一)致使移动的意象图式

意象图式是存在于我们的感知和身体运作程序中一种反复出现的动态模式。意象图式有着固有的内在空间结构,它们对于人类来说是直接有意义的,因为人类的身体构造以及在地球这个大环境中的运作模式决定了我们每天反复地、直接地体验各种意象图式。例如,我们无数次地观察到一件物体置于另一件物体之上,由此我们很自然地获取了“上”这一意象图式。^[9]同样,“进”“出”“来”“回”等趋向动词和“扔”“投”“推”“拉”等行为动词也都是从我们的具体生活经验中自然而然产生的。在现实世界中我们会有这样的认识:原来静止的物体发生位移,必须有力的作用。于是,在我们的头脑中就逐渐形成了一种经验模式,即意象图式,在此处被称为“致使移动图式”,即施事发出致使力作用受事,导致受事移向/到某地。致使移动图式是一种完形结构,它包括两个事件和四个基本语义要素。两个事件是致使事件和移动事件。四个语义要素指致使者、被使者、致使力以及路径或方向。致使移动的核心是致使力的传递和移动结果的产生。致使移动图式体现了致使事件和移动事件之间的关联,凸显了致使者和被使者之间的关系。^[7]通过致使移动图式,我们不仅能理解在空间域中,在力的作用下,物体的运动状态发生改变,同时也能理解在非空间域中某受事在施事力的作用下发生的动作或状态的变化,例如:

(17) I kicked the ball across the field.

(18) 我把球踢过了操场。

(二)英汉致使移动的隐喻表达

随着认知语言学的兴起和发展,人们对隐喻的认识发生了根本性地转变。隐喻不再仅被视为

语言的装饰手段,更被看作是人们对抽象概念认识和表达的强有力工具。^{[8]96}人类在认知领域对两件毫无联系的事物产生了相似联想,因而通常将它们相提并论。隐喻这种抽象认知能力来源于对两个概念“相似性”(similarity)的认识。Lakoff 和 Johnson 在 *Metaphors We Live By* 一书中列举的隐喻大致分为三类:结构隐喻、空间隐喻和实体隐喻。通过这三种隐喻,我们可以用一种概念来构造另一种概念,也可以通过空间概念来理解、思考和谈论非空间概念,还可以将抽象和模糊的思想、感情、心理活动、事件、状态等无形的概念看做是具体的有形的实体,并量化、识别其特征及原因等。^{[8]109}同样,致使移动构式也不仅限于物理语境中的空间位移,它还广泛应用于抽象域中的事件、心理状态等。例如:

(19) They had a disagreement and the landlady kicked him out of the house.

他们产生了分歧,女房东把他扫地出门了。

这是 Riemer (2002) 分析过的例子。“kick”的中文意思是“踢”,《现代汉语词典》将它解释为“抬起腿用脚撞击”,但此处“kick”不是其字面意思。kick out 的意思是 force to leave, expel, 通过这个词,我们可以想象这样的情景:女房东的某种有力的行为使房客离开,而且可能是强迫性的(但不包含实际的用脚踢的意思)。该构式具有明显的隐喻特征,即该情景被理解为与真正的踢的动作相似,结果都是房客最终在房子外面,女房东和房客的权利关系也相同。不管 kick 场景的细节如何,因为施事的某一暴力行为(或隐喻意义上的暴力行为),受事者 him 被迫离开了。^{[9]34}类似的例子有:

(20) 老板把他从公司里踢了出来。

(21) 证监会稽查局和证券犯罪侦查局尚未出面,地方公安局就临门一脚将顾维军踢进看守所。(环球时报,2005年10月21日)

(22) The pressure of his responsibilities drove him to a nervous breakdown.

(23) The teacher helped us out of trouble.

(24) Barnes plays him into trouble.

(25) We laughed our conversation to an end.

例 22 中把无形的“压力”视为具体的、有形的实体,因而可以对其进行谈论,识别其原因。例 23—24 则是实体隐喻中最典型的和具有代表性的容器隐喻(container metaphor)。人是独立于周围世界以外的实体,每个人本身就是一个容器,有里

外、分界面。人们将这种概念投射到人体以外的其他物体,甚至将一些无形的、抽象的事物、行为、活动、状态也看做一个容器,这两个例子就是 TROUBLE AS CONTAINER。例 25 则是把物理空间事件隐喻为旅行,即 CONVERSATION IS A JOURNEY。

汉语和英语中的致使移动图式是相似的,因为二者在本质上具有相同的认知结构。例如:

(26)这把小李急得团团转。

(27)1949年,共产党把人民从水深火热的生活中拯救了出来。

张旺熹(2001)在谈到“把”字句的位移图式时,指出位移图式不仅表现在物理空间的位移,而且指实体在时间、社会空间、心理空间、范围空间上的位移。

(三)英汉致使移动的转喻表达

从20世纪80年代起,认知语言学家对转喻的思维机制进行研究,发现转喻的最本质特征是邻近性。现在的认知语言学认为,转喻不是词语的替代关系,而是人们认识事物的一种重要方式。一个物体、一件事情、一个概念有很多属性,而人的认知往往更多地注意到其最突出、最容易记忆和理解的属性,即突显属性。Lakoff(1987)把转喻看作是发生在同一理想化认知模型(ICM)中的代替关系。ICM是一个有组织的概念结构认知域^[91],它影响着我们的行动和思维。Ungerer et al(2008)列出了九种典型的替代关系,如“部分代整体”“容器代内容”和“地方代事件”等,例如:

(28)Watergate changed our politics.

水门改变了我们的政治。

Goldberg(1995)指出,我们不仅能在带适当的动词意义(put, shove, throw)的句子中毫无困难地辨识致使移动意义,在一些动词根本不表达致使移动意义的例子中我们也可以做到,例如:

(29)Frank sneezed the tissue off the table.^{[1]244}

弗兰克打了个喷嚏把纸巾吹到了桌下。

动词sneeze通常被认为是不及物的,也不具有致使移动意义^{[31]52},但是由于构式意义的力量,例29也可以理解为致使的位移,并且也可以意译为Frank sneezed and thus caused the tissue to be swept off the table。^{[1]244}Evans指出,这是“方式代行为”(MENAS FOR ACTION)的转喻模式^[7]。构式理论为所有的及物致使动词提供了有趣的解释,而传统上及物用法对下列具有核心不及物意义的动词

具有特殊意义。下面各例中的laugh, sit, stand原型用法为不及物动词,不具备致使义,但在致使移动构式中,它们被赋予致使义,并建立了“原因代结果”等的转喻模式:

(30)The audience laughed the poor guy off the stage.^{[31]52}

(31)And then we'll sit you on your bike.

(32)She stood the flower-pot on the window-sill.^{[1]244}

(33)The company flew him to New York for a conference.

现代汉语致使结构中,转喻关系也普遍存在,如前所述,例19中的kick和例20和例21中的“踢”具有明显的隐喻特征,其源域是“撞击/击打”,其靶域是“迫使进入或离开”;但是另一方面,“踢”与“迫使进入或离开”又具有转喻的联系。我们注意到,在源域和靶域的映现之间存在一种概念连接,即以邻近性为基础的转喻映现^[95],这些是人们可以感知的结果,从而物理场景中的“踢”通过隐喻和转喻映现就获得了其扩展义,即非物理语境中的“迫使进入或离开”。

(34)他把不争气的儿子踢出了家门。

Ungerer et al指出,致使移动构式对带状语,尤其带用作比喻意义的状语的其他不及物动词也有类似的影响^{[1]244},例如:

(35)The police tear-gassed the demonstrators into panic.

警察放催泪弹把示威者置于恐慌之中。

上例中目标方位没有并入到动词(tear-gas)中,而是从整个构式衍生出来的。

转喻和隐喻一样,也有典型的想象性思维特征。Radden和Kövecses(1996)认为,转喻可以让我们将事物想象为关系,关系想象为事物,体现形式之一就是词性转换(conversion)。^{[11]67}在致使移动构式中,一些传统上表达事物的名词通过“行为ICM”来转喻性地表达整个事件。例如:

(36)He hammered the nail into the wall.

(37)Jack wheeled my bicycle out of my room.

(38)He handed his father into the car.

(39)Meg sliced the ham onto the plate.

事实上,转喻的作用促成名词的功能转换,而名词动用成为语言创造性用法的有效手段之一。在转喻的作用下,上述各例中的传统意义上的名词hammer, wheel, hand和slice被活用为动词,其

中的工具、方式或来源等被提取以突显的方式参与事件的过程中,转指整个事件。[11]170

结语

本文在认知语言学意象图式理论、概念隐喻理论和概念转喻理论的基础上,分析英语和汉语中的致使移动构式及其相似和相异的句法表现形式。通过研究,我们发现,英语致使移动构式在语义基础、路径信息表达方式及句法表现形式等方面既有共性,也存在相异之处。英语缺乏致使标记词,但拥有专门表达致使的致使移动构式[NP1+V+NP2+PP];汉语则带有致使标记词,如“把”“使”“得”等,但缺乏专门的致使移动构式,主要是借助“把”字句、“使”字句和使令句等结构来表达,其中“把”字句具有位移意义,借助“把”字将受事提前,突显了受事和受事的状态,在汉语致使移动构式中具有原型意义。

此外,Talmy在路径和方式基础上对事件框架进行划分,将世界上所有的语言按照动词框架和卫星框架分成两类。虽然英语和汉语同属于卫星框架语言,但是在表达位移路径时,英语往往用介词into, to, across等,汉语则用非谓动词“进来”“到”“过”等来表达。这两种语言在致使移动构式表达方式上的相似反映了人类认知的趋同和不同语言的共性,而其相异之处则体现了不同语言系统的差别及英语民族和汉语民族认知方式的差异。

参考文献:

- [1]F.Ungerer&H.J.Schmid.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M].Beijing: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2008.
- [2]陈俊芳.现代汉语致使移动构式研究[J].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4):39-43.
- [3]Adele E.Goldberg.Constructions: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M].Chicago&London: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5.
- [4]张辉.语法整合与汉语移动构式的对比研究[J].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2004,(1):7-13,19.
- [5]Leonard Talmy.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II):Typology and Process in Concept Structuring [M].Cambridge&Massachusetts:The MIT Press,2000.
- [6]蓝纯.认知语言学与隐喻研究[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5:59.
- [7]李振营,杜平.基于认知的英汉致使移动结构对比研究[J].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3):107-110.
- [8]赵艳芳.认知语言学概论[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
- [9]张辉,卢卫中.认知转喻[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0.
- [10]Vyvyan Evans&Melanie Green.Cognitive Linguistics:An Introduction [M].Edinburgh: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2006:317.
- [11]刘正光.语言的隐喻研究——理论与实践[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

A Cognitive Comparison to English-Chinese Caused-Motion Constructions

LEI Yulan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128, China)

Abstract: Adele E. Goldberg gave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English caused-motion constructions in 1995. Since then, many scholars have researched into these constructions and analyze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caused-motion construction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ver the basis of image schema, conceptual metaphor theory and conceptual metonymy theory, this paper is intended to explore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nd disclose the cognitive motivation of their differences.

Key words: caused-motion constructions; metaphor; metonymy; cognitive analysis

责任编辑:辛琳琳